

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
葵青區議會
第八十九次會議

議題：大廈街違例泊車的嚴重問題

運輸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道路交通條例，任何人不得停泊車輛：

- a) 在設有街道照明系統，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過 200 米的街道上，惟停泊在泊車處則不在此限；
- b) 在行人路、行人道、中央分道帶、路旁、路肩或交通安全島上；或
- c) 以致阻礙車輛出入毗連車路的處所。

在該四個位置的路旁停泊車輛已經是違法。由於有關路段是受道路交通條例約束的公共道路，警方已經可以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執法。如果是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，本署認為向警方要求加強執法會更為有效。

即使如此，根據本署與議員及警方於現場視察中所述，我們將研究大廈街路口交通安排和路面標記等設計，以改善行人過路安全。

運輸署

二零一四年四月